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訴字第2218號

原　　告　立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楊子汀

訴訟代理人　陳映蓁

　　黃　威

被　　告　林坤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壹萬玖仟玖佰柒拾壹元，及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十二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其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；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萬壹仟零玖拾捌元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，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依被告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安泰商業銀行）所簽訂之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20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故原告向本院提起本件訴訟，核與首揭規定，尚無不合，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應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（一）被告於民國93年6月1日與原債權人安泰商業銀行訂立信用

借款契約書，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2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為自93年6月4日起至98年6月4日止計5年，以每一個月為一期，共分60期，利息則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前3期按年息3%固定計算，第4期起改按年息12%固定計算，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；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或付息時，即喪失期限利益，其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除應按上開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詎被告嗣後即未能依約按期繳納本息，依信用借款契約書肆、其他共通約款第6條、第7條之約定，已喪失期限利益，所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迄今尚積欠債務本金1,019,971元，及自9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2%計算之利息暨上開約定之違約金未清償。嗣安泰商業銀行於94年12月30日將對上開借款之債權讓與訴外人長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長鑫公司），經安泰銀行依104年12月9日修正前金融機構合併法第15條第1項第1款及第18條第3項規定登報公告而生效力；又該債權次遞經由長鑫公司於101年2月1日讓與訴外人冠圓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（下稱冠圓公司）；另冠圓公司再於102年8月30日將上述債權讓與訴外人銀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銀聯公司），銀聯公司且於106年1月20日將前開債權讓與正浩資產管理有限公司（下稱正浩公司），最終由正浩公司於108年8月15日將前揭債權讓與原告，復以起訴狀繕本之送達為本件債權讓與之通知，雖經原告多次催討債務，然被告迄今仍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等語。

（二）為此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安泰商業銀行信用借款

契約書、帳戶授信明細資料、安泰商業銀行、長鑫公司、冠圓公司、銀聯公司、正浩公司分別出具之債權讓與聲明書或債權讓與證明書計5紙等件影本為證，核屬相符；又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王怡茹